

國立花蓮高中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付與代收代辦費用明細表

115.8修正

一. 學雜費：	項次	項目	班級	費用	說明	備註
	1	學費	101--312	免納學費 (依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辦理)	1. (1) 低收入、功勳子弟、重殘者全免。(2) 中低收入減免6成。(3) 中殘減免7成；輕殘減免4成。(4) 特殊境遇子女減免6成之學、雜及實驗實習費。(5) 單人子弟減免3成學費。	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含附表一、二)。 2. 依教育部公告「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規定辦理。
	2	雜費	101--312	1740元		
二. 代收代付：		項目	班級	費用	說明	備註
	1	實習實驗費	101-109, 111-112	80	高一80元	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2.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公告辦理。
			201-204	80	高二三自然科4學分80元	
			205-209, 211	320	高二三自然科5學分以上320元	
			305-309, 311	320		
	2	電腦使用費	101-104	550	1節400元	
			111	550	2節550元	
			210	400	3節700元	
					4節以上者850元	
	3	宿舍費	住宿生	4810		
三. 代收代辦：		項目	班級	費用	說明	備註
	1	學期課業輔導費	101-111		15-35元/節，教務處調查後另於開學後，另行製單收費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201-211			
			301-311			
	2	暑期課業輔導費	高三參加學生	1794-2392	依實際開課情形收費，由教學組提供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211參加學生	1782-2376		
	3	答案卡費	101-111	80		
			112	40		
	4	英聽外籍老師鐘點費	101-111	500		
			201-211	500		
	5	暑期模擬考費	參加學生(含211)	400		對象為暑期輔導學生，教務處提供資料
	6	模擬、複習考費	201-212	400	辦理1次	
			301--309, 311	3000	1. 辦理3+3=6次 *500=3000元。	
			310, 312	3000	500*6次	
	6	書籍費	101-104有閩南語	4515		各年級使用之各版本教科書業經各學科教學研究會通過，其費用採各出版社提供之書籍費用並委由本校總務處辦理招標與採購事宜。
			101-104沒有閩南語	4079		
			105有閩南語	4422		
			105沒有閩南語	4087		
			106-109	4087		

三.代收代辦:		項目	班級	費用	說明	備註
			110有閩南語	3072		
			110沒有閩南語	2636		
			111	8198		
			112	2991		
			201-202數A	3083		
			201-202數B	3077		
			203-204數A	3616		
			203-204數B	3610		
			205-207	3511		
			208-209	3674		
			210	2177		
			211	4806		
			212	2554		
			301-304	3394		
			305-309二類	4308		
			305-309三類	5181		
			310	2217		
			311	2196		
			312	1439		
7		英文科教學用書	101-111	560	4期	教務處調查後再申請退費；本項委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採購
			201-211	420	3期	
			301-311	140	1期	
8		高三大學學測報名費	301--312班	1220	依大考中心公告辦理	屆時如有高三學生不參加或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身分，可至註冊組申請退費。
9		音樂班家長會費	110班	9147-18701	由特教組核算並提供個人應收金額。	
			210班	13079-17360		
			310班	17104-17121		
10		家長會費(全校)		100		兄弟姊妹同校時，只收一人， <u>學務處提供免收費學生名冊</u> 。 低收入戶免收。
11		班級費(全校)		50		
12		健康檢查費(新生)	101-112班	700		依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13		團體保險費(全校)		266		低收、重殘、原民免收 依招標決標金額收費(已核定)
14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250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1)低收入戶免收、(2)中低收入戶減免6成。
15		冷氣機維護汰換費(全校)		200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9000元，(1)低收入戶免收、(2)中低收入戶減免6成。 使用電費則依使用度數以儲值卡方式計收。
		谷歌教育版工作空間使用費		0		依據秘書室提案雲端教學計畫需求辦理。